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人员保持一致，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11 月 9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65 元/份，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5.0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娅

郑卫卫

刘岩

2022 年 11 月 9 日